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监管银行的公告

我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原监管银行

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成功发行 2021 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 亿元，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二、监管银行增加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经与原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协商，现我公司决定增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监管银行，具体为增加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小微综合支行为 2021 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银行，并在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小微综合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三、新增监管银行办理情况

我公司已分别与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小微综合支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已开立了专门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小微综合支行已开始履行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的公告》之盖章页）

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28 日